

中原时评

今日头条

会议室风云,“拳头大有理”?

8月18日晚9时30分许,在广东湛江市体育中心二楼广东省运会湛江筹备工作委员会的会议室内,疑因对表彰名额存在分歧,湛江市政法委副书记庞某某将湛江市副市长梁某某给打了;在现场的湛江市纪委一科室主任钟某上前劝阻,也遭拳打脚踢。

(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15版)

会议有分歧很正常,但因为这种分歧用拳头来解决,却显得等而下之。拳头能解决这个问题吗?一份表彰名额的分歧,如果说要因为湛江市政法委副书记庞某某的暴力之举就得到了解决,那本身就是一种更大的讽刺。它是在暗示“拳头大有理”的江湖规则,而把决策程序抛之脑后,必须引起重视。

会议室不是江湖,它的功能是开

会协商解决分歧。广东省湛江市政法委副书记庞某某冲冠一怒为名单,凸显出他对此事的关心。或许,他有许多正当理由申明他的诉求,但是以一种张扬的、目中无人的暴力方式发泄,已令他的诉求蒙上阴影。更何况,作为一名领导干部,在会议室挥拳相向,意味着一种违纪违法。

会议室暴力风云是偶然吗?对一名干部而言,作风建设植根于平时。湛江市政法委副书记庞某某不顾“有分歧可以坐下来谈”,先是拿名牌、矿泉水瓶砸向当地副市长,又把来劝架的干部也打了,张狂的举动透露出对法纪的无视,因此值得追问的还有到底是什么炼成了庞某某的霸道脾气,他平时又是怎样处理工作的?“拳头大有理”的闹剧背后有无一以贯之的嚣张?

敢于对他人拳打脚踢的干部,却只为表彰名额,还反映出这名干部存在严重的部门利益倾向。分配给部门少一些,就气鼓鼓要使用暴力。如果分配给他们的表彰名额多一些,是不是又不生气了?喜与怒,仅围绕着自己部门的得与失,这又未尝不是一种扭曲。会议室风云,“拳头大有理”?这让一个应该懂法律的干部信奉不已,也该有一个严厉的惩戒以起到警示。

信奉“拳头大有理”的干部虽然只是少数,但开会讨论事情有分歧却并非孤例。查清真相之余,我们也不能疏于反思。因此,我们必须正视如何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冲突,畅通沟通渠道,舒缓干部的表达焦虑,帮助干部正确表达诉求。

□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

有此一说

先规范市场秩序 再来谈“小费转正”

一直属于灰色收入的导游小费将合法化。记者日前获悉,国家旅游局等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导游劳动权益保障的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肯定并支持推广导游薪酬制,其中明确提出,“旅行社要探索建立基于游客自愿支付的对导游优质服务的奖励机制”。(8月20日《新闻晨报》)

“小费转正”的确是提高导游收入的一种方式,但真的能顺利地梦想照进现实吗?

一方面,对于普通游客而言,到底是因为给了小费才有优质的服务?还是因为有优质的服务再给小费?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是:小费怎么给?给多少?是自愿还是强制?根据国际惯例,“小费”是一种自愿自发的行为。而置于现实中审视,倘若导游服务质量不好,但其又以给小费是惯例来要挟,游客又该怎么选择?这就是说,自愿的小费服务到最后,会不会变成一种强制性的支出?这些,都值得审视。

另一方面,当前的“指导意见”若真的明确“小费转正”,也与上位法有所冲突。比如《旅游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再比如国务院下发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同样明确规定,导游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等任何方式索要小费或私自收受小费。既然法律法规如此规范,若想给“小费转正”,理顺法律关系是必须之举,这就需要从修法开始入手了。

简而言之,“小费转正”不是不可以,但应先规范好市场秩序和理顺必要的法律关系。这意味着,“小费转正”不能“急于一时”,而必须“稳步推进”。在国外,给小费的确是一种惯例,但更是一种文化,且仰仗于高素质的导游与清朗的旅游市场,而后面这些,正是我们所缺失的。国内若想复制“小费转正”这样的国际惯例,就不应只复制皮毛,而必须复制核心。不然,急匆匆的“小费转正”只会让畸形的旅游市场更加畸形。 □龙敏飞

始创于1949

郑州晚报

我们一直在你身边

最

最,中国汉字,拼音: zuì,基本解释为:极,无比的。比如:最大、最高、最初、最终、最为。

惠

惠,中国汉字,拼音: huì (1)恩,好处; (2)给人财物或好处; (3)敬辞,用于对方对待自己的行动; (4)古同“慧”,聪明; (5)【姓】 xì (四声)或 huì (四声)。

抢

抢,中国汉字,拼音: qiǎng基本解释为:赶快,赶紧,争先;抢先、抢占、抢购、抢攻。

最惠抢



安卓版下载



苹果版下载

今日开启第三“抢” 敬请期待新品! 最惠抢时间: 每周五10时至16时

温馨提示: 请提前扫描下载郑州晚报客户端, 并安装注册, 以提高惠抢效率。

@ 微话题

“嫖宿幼女罪” 罪名该不该废

将于近日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将三审刑法修正案(九)。这次审议有可能涉及“嫖宿幼女罪”。

(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03版)

容易给孩子造成伤害

@茶米兔:嫖宿幼女罪这个罪名不合适,容易给孩子造成伤害,带有一种歧视性。

@刘建国:在本次刑法修正案(九)中,假如能够废除该罪名,将对幼女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

需考虑到该罪名的合理性

@空谷幽兰:曾有法律工作者撰文提出,嫖宿幼女罪重于强奸罪:前者是5年到15年有期徒刑,后者在一般情况下是3到10年有期徒刑,所不同的是双方的最高刑罚,前者最多只会判15年,而后者顶格判决死刑。但实践中,利用此漏洞导致案件错判更多的是一个法律责任问题,所以讨论要不要废除嫖宿幼女罪,也要正视这个现实。

初三、高一、高三、大三、大四均可报名
统招本科、研究生

●高中起点研究生(4+1) ●专科起点研究生(1+1);
●初中起点本科(2+4) ●高中起点本科(2+2);
上述项目,中外合作,费用较高,慎重选择。

详询郑大国际交流中心: 15937121578